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招标编号: ZJA-TJZB23-00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环境管理):

中标人: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合同。

标段(包)[002]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公用事业管理及其他):

中标人: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附件合同。

二、其他: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详见附件合同。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与向东南路交口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22-865169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保利昆仑大厦 23 层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6622346356

电子邮件: zhongjianan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框架协议（环境管理）

委托人：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天津中天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天津中天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环境管理）

2. 项目地点：天津市红桥区

3. 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要求为准。

4. 预计投资：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

二、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4月22日起，至2024年04月23日止，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1年。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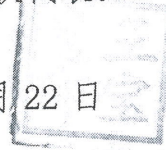
2023年04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04月22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咨询服务和咨询业务和聘用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咨询服务和咨询业务和承担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在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协议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采购人委托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协议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协议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协议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天津市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业务范围：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属环境管理相关条口的如下相关业务：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出具相应报告。

2) 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已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清单标底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协助采购人申报招标控制价评审，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根据资金评审结果，调整并审核工程量清单，最终达到招标标准。

5) 其他相关的工作。

(2) 竣工结算

1) 审核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出具相应结算审核报告。送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送审结算书、设计变更洽商、工程款拨付证明、工程索赔、图纸等一切有关的竣工结算相关资料。

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或分项工程结算的资料归档工作。

3) 根据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4) 其他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咨询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对隐蔽工程工程量进行确认等工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咨询材料：随工作进展及具体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1. 预算和结算审核类项目：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按送审价的 3.5%收取造价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1500 元。2. 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按照津价房地〔2008〕13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最低收费标准为 1500 元。

酬金支付时间：自咨询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根据资金到账情况，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咨询人需要先行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咨询人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擅自将本项目交给他方负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1

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收费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

单位：‰(单独标注的除外)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用	0.8	0.7	0.6	0.5	0.3	0.15	
2	编制设计概算		建安工程费用	1.7	1.5	1.2	0.85	0.7	0.4	
3	工程造价编制	编制工程量清单	工程总造价	3.4	3.2	3.0	2.4	2.0	1.6	
		编制标底(含清单)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施工图预算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竣工结算		3.6	3.4	3.1	2.6	2.0	1.7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总造价	10	9.0	8.0	7.5	7.0	6.0	
5	工程造价审核	基本收费 (±5%以内)	审核概算	送审 工程 总造 价	3.0	2.5	2.0	1.5	1.2	1.0
			审核预 算、标 底		3.5	3.1	2.2	1.9	1.2	0.9
			审核竣 工结 算		3.5	3.1	2.2	1.9	1.2	0.9
		追加收费 (>±5%)	审减(增)额		5%					
6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的	4%		2%				
7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元/吨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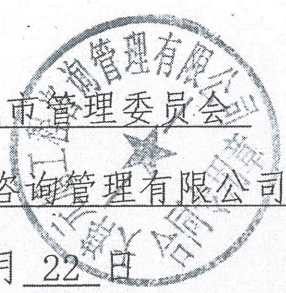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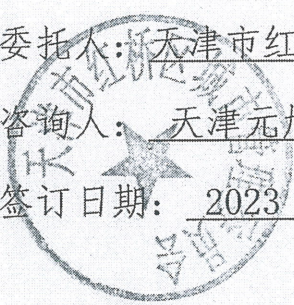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框架协议（公用事业管理及其他）



委托人：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天津元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天津元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用事业管理及其他）
2. 项目地点：天津市红桥区
3. 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要求为准。
4. 预计投资：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

二、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标准条件；
2.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
3.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协议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 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止，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红桥区城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乙方：
上海红桥区城市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咨询服务和咨询业务和聘用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咨询服务和咨询业务和承担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在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协议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采购人委托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协议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协议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协议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天津市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业务范围：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属公用事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条口的如下相关业务：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出具相应报告。

2) 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及已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清单标底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协助采购人申报招标控制价评审，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根据资金评审结果，调整并审核工程量清单，最终达到招标标准。

5) 其他相关的工作。

(2) 竣工结算

1) 审核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出具相应结算审核报告。送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送审结算书、设计变更洽商、工程款拨付证明、工程索赔、图纸等一切有关的竣工结算相关资料。

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或分项工程结算的资料归档工作。

3) 根据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4) 其他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咨询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对隐蔽工程工程量进行确认等工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咨询材料：随工作进展及具体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1. 预算和结算审核类项目：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按送审价的 3.5%收取造价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1500 元。2. 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按照津价房地(2008)13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最低收费标准为 1500 元。

酬金支付时间：自咨询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根据资金到账情况，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咨询人需要先行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咨询人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咨询人擅自将本项目交给他人负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造价咨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1

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收费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

单位：‰(单独标注的除外)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万元)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工程费用	0.8	0.7	0.6	0.5	0.3	0.15	
2	编制设计概算		建安工程费用	1.7	1.5	1.2	0.85	0.7	0.4	
3	工程造价编制	编制工程量清单	工程总造价	3.4	3.2	3.0	2.4	2.0	1.6	
		编制标底(含清单)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施工图预算		3.6	3.4	3.1	2.6	2.0	1.7	
		编制竣工结算		3.6	3.4	3.1	2.6	2.0	1.7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总造价	10	9.0	8.0	7.5	7.0	6.0	
5	工程造价审核	基本收费 (±5%以内)	审核概算	送审 工程 总 造 价	3.0	2.5	2.0	1.5	1.2	1.0
			审核预 算、标 底		3.5	3.1	2.2	1.9	1.2	0.9
			审核竣 工结 算		3.5	3.1	2.2	1.9	1.2	0.9
		追加收费 (>±5%)	审减(增)额		5%					
6	工程造价争议鉴定		鉴定标的	4%		2%				
7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元/吨	11.00						